

新聞公報
修訂《稅務條例》以實施利得稅兩級制
2017年12月27日（星期三）

《2017年稅務（修訂）（第7號）條例草案》（《條例草案》）將於星期五（十二月二十九日）刊憲。《條例草案》旨在實施二零一七年《施政報告》中宣布的利得稅兩級制。

政府發言人表示：「我們的目標是在維持簡單低稅制的同時，實行具競爭力的稅制以促進經濟發展。引入利得稅兩級制，可減輕企業尤其是中小企及初創公司的稅務負擔，締造有利的營商環境，推動經濟增長，以及提升香港的競爭力。」

根據建議的利得稅兩級制，法團首200萬元的利得稅稅率將降至8.25%，其後的利潤則繼續按16.5%徵稅。至於以合夥和獨資經營為主的非法團業務，兩級的利得稅稅率相應為7.5%及15%。納稅法團或非法團業務每年分別最多可節省165,000元和150,000元稅款。

建議的利得稅兩級制會惠及有應評稅利潤的所有合資格企業，不論其規模。為確保受惠企業以中小企為主，政府建議加入條文，限制有關連企業只可提名一家企業受惠。

《條例草案》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提交立法會進行首讀。

完